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辦法

- 92 學年度第 9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(93.05.24)
- 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(93.06.17)
-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7.05.07)
-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9.05.05)
-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1.04.11)
-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3.09.18)
-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3.11.28)
-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(104.04.15)
-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4.04.23)
-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6.04.18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學分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需修滿 128 學分以上 (不含教育學分) 及格始得畢業。
- (二) 畢業學分 (不含教育學分) 需包括：
 - 1、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。
 - 2、本系共同必修科目 69 學分。
 - 3、本系系訂選修科目 12 學分。
 - 4、自由選修科目 19 學分。
- (三) 以上 (二) 之 1、2、3 項，學分若未修畢且及格者，雖修習達 128 學分亦不得畢業。
- (四) 本系學士班學生所修習之大碩合開課程，於畢業學分中最高採認 15 學分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

- (一)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；如遇入學後新開設之科目，得補辦申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 凡申請抵免學分者，以入學之學年度向前推算四學年，修習科目如逾四學年者不得申請抵免；若抵免總學分數達 40 學分者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，並應依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課。

(三) 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

- 1、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國文、英文及本系必修之微積分等課程，由相關係所認定。
- 2、通識教育科目及其他非本系所開授之必修科目由相關係所認定。
- 3、申請抵免之專業科目需為本系所訂定之必、選修課程（最近四年內開授者），且符合本身專長者，始得辦理抵免。
- 4、本系之專業科目由系主任或任課教師認定之，若有必要則由各任課教師於學期初（系排定時間內）對申請學生舉行甄試（筆試、口試或實作），合格後始得辦理抵免。
- 5、抵免總學分數以 50 學分為上限。
- 6、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(四) 抵免學分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轉學生與重考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理手續暨有關規定」辦理。

第四條 學生須具備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—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（或同等資格）之證明，或修畢本校『英語能力會考補救課程（精進英語課程）』之「**精進 3**」課程，並檢具相關證明，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。（相關規定請參考「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」）

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均按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